

关于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0800048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 关于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26)0800048号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角防务”)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三角防务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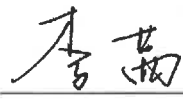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三角防务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丽琼  
610000010013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茜  
420100050134

中国·武汉

2026年4月27日



#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352号文核准，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04,372,7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9,043,727.00张，期限6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904,372,700.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11,382,632.54元，实际到账资金892,990,067.46元。此外，公司需支付其他上市费用2,853,969.11元，扣除上述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890,136,098.35元。

截至2021年5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21】000370号《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证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861,339,126.28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46,695,910.13元；于募集资金到位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9,291,532.89元；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17,763,017.25元；2023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71,456,953.61元；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278,659,746.54元；202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87,471,965.86元。经公司2025年8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9月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进航空零部件智能互联制造基地项目”结项并将部分合同尾款、质量保证金等款项补



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先进航空零部件智能互联制造基地项目”合同尾款、质量保证金等款项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

## （二）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966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万股，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 33.66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共计 1,683,000,000.0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 25,702,830.18 元，实际到账资金 1,657,297,169.82 元。此外，公司需支付其他上市费用 5,641,509.44 元，扣除上述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51,655,660.38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22]00097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830,739,903.07 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130,225,330.34 元，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3,041,419.98 元，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19,868,249.15 元，202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67,604,903.60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839,152,488.18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监督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 （1）2021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年6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大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上述六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

经公司2025年8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9月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进航空零部件智能互联制造基地项目”结项，将部分合同尾款、质量保证金等款项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项目合同尾款、质量保证金等款项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除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募集资金专户转为一般户外，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分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大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专户均已注销。

## （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3年1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

2023年2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

2023年11月，公司、上海三角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

2023年12月，公司、上海三角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

2024年1月，公司、上海三角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



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

2024年2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大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职责履行良好。

根据公司2025年8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9月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航空精密模锻产业深化提升项目”结项，将部分合同尾款、质量保证金等款项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12月31日，“航空精密模锻产业深化提升项目”合同尾款、质量保证金等款项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 1、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阎良区支行	26150101040016036	150,000,000.00	已注销	活期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5685511528600	150,000,000.00	转为一般户	活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长缨西路支行	961009010023658922	150,000,000.00	已注销	活期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大街支行	1200000608174	100,000,000.00	已注销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61050186250000001909	150,000,000.00	已注销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999012023010205	192,990,067.46	已注销	活期
<b>合计</b>		<b>892,990,067.46</b>		



注：初时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2,853,969.11 元。

## 2、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	6105018625000002387	1,657,297,169.82	1,593,499.62	活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11462000000350466		1,576.25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9916025410663		53,713,436.75	活期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77330153000218		200,014,859.76	活期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大街支行	1200001873527		407,829,115.80	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支行	216560100100056387			活期
<b>合 计</b>		<b>1,657,297,169.82</b>	<b>663,152,488.18</b>	

注 1：初时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支付的部分发行费用 5,641,509.44 元；

注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839,152,488.18 元，其中，银行活期存款余额为 663,152,488.18 元，用于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176,000,000.00 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4年8月12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2,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4,000万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8,000万元）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2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含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其中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4,000万元）及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年度内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是否赎回
1	渤海银行	渤海银行(22174)号理财产品	5,000.00	2024.10.31	2025.2.7	2.65%	募集资金	已赎回
2	渤海银行	渤海银行(22175)号理财产品	4,000.00	2024.11.8	2025.2.14	2.65%	募集资金	已赎回
3	渤海银行	渤海银行(22176)号理财产品	20,000.00	2024.11.26	2025.3.5	2.75%	募集资金	已赎回
4	渤海银行	渤海银行(22177)号理财产品	3,600.00	2024.11.28	2025.3.7	2.75%	募集资金	已赎回
5	渤海银行	渤海银行(CSFB6M25015A)	6,000.00	2025.2.13	2025.8.21	2.25%-2.75%	募集资金	已赎回



6	渤海银行	渤海银行 (CSFB6M25017F)	4,000.00	2025.2.25	2025.9.4	2.35%-2.85%	募集资金	已赎回
7	渤海银行	渤海银行(22181) 号理财产品	20,000.00	2025.3.6	2025.12.29	2.95%	募集资金	已赎回
8	渤海银行	渤海银行(22183) 号理财产品	2,400.00	2025.3.10	2025.12.29	2.95%	募集资金	已赎回
9	渤海银行	结构性存款 (WBS2502423)	6,000.00	2025.8.27	2025.11.25	0.75%-1.90%	募集资金	已赎回
10	渤海银行	结构性存款 (WBS2502898)	3,600.00	2025.10.9	2026.1.7	0.75%-1.9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11	渤海银行	结构性存款 (WBS2503427)	4,000.00	2025.11.27	2026.2.25	0.75%-1.9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12	建设银行	大额可转让存单	10,000.00	2025.12.30	2026.1.30	0.9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变更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由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65,165.57万元，少于募集说明书中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 募集资金金额
1	航空精密模锻产业深化提升项目	32,541.27	29,891.46	29,891.46
2	航空发动机叶片精锻项目	52,646.02	48,868.56	48,868.56
3	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	70,716.38	65,871.33	37,405.55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49,000.00
	<b>合计</b>	<b>215,903.67</b>	<b>204,631.35</b>	<b>165,165.57</b>

#####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

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大飞机零部件装配业务的议案》和《关于新



设立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

### 1、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情况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三角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募投项目“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将与上海三角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实施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本次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除此之外，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入额不发生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变更前			变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拟投入募集资金
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	70,716.38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37,405.55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角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上海市	37,405.55

### 2、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为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共 50,0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37,405.55 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三角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调整投资总额及投资明细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调整投资总额及投资明细事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航空发动机叶片精锻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航空发动机叶片精锻项目的实施地点事项。

#### 1、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拟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方式	拟投入募集资金
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	70,716.38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三角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上海市	自建场地	37,405.55	53,680.58	上海三角航空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租赁场地	37,405.55

## 2、航空发动机叶片精锻项目变更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二期宏腰路以北、规划六路以东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航空基地蓝天二路8号。

### （四）变更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度

2025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对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的建设内容和投资总额进行变更。

#### 1、建设内容变更情况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	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拟新建机翼前缘组件装配生产线、后缘组件装配生产线、壁板组件装配线、活动翼面组件装配生产线和车间智能管控系统。	拟建设生产线：飞机中后机身（包括中后机身、后机身前段、后段壁板及地板组件等）装配生产线和车间智能管控系统。

#### 2、投资额度变更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	53,680.58	37,405.55	10,031.91	8,273.10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部分募投项目（航空发动机叶片精锻项目、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不及预期。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



附表1：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0,136,098.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471,965.8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61,339,126.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先进航空零部件智能互联制造基地项目	否	890,136,098.35	890,136,098.35	87,471,965.86	2025.6.30		否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890,136,098.35</b>	<b>890,136,098.35</b>	<b>87,471,965.86</b>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无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无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b>合计</b>		<b>890,136,098.35</b>	<b>890,136,098.35</b>	<b>87,471,965.86</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先进航空零部件智能互联制造基地项目已于2025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报告期暂无相关订单，暂未达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否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4,669.59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16.53万元，置换金额共计4,886.12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大华核字[2021]0010138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无</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不适用，项目待支付款项金额大于已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余额，该项目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经公司2025年8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9月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进航空零部件智能互联制造基地项目”结项并将部分合同尾款、质量保证金等款项补充流动资金。由于上述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为合理配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避免资金长期闲置，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含待支付金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含支付该募投项目合同尾款、质量保证金等款项）。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先进航空零部件智能互联制造基地项目”合同尾款、质量保证金等款项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



附表2：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5年度

募集资金总额		1,651,655,660.3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604,903.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1,324,491.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91,324,491.0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0,739,903.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6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航空精密模锻产业化提升项目	否	298,914,600.00	298,914,592.82	5,723,728.41	235,570,919.05	78.81	2025.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航空发动机叶片精锻项目	否	488,685,600.00	488,685,588.28	31,423,935.76	65,221,963.52	13.35	2026.12.31			是
3、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	是	658,713,300.00	82,731,000.00	30,457,239.43	39,947,032.25	48.29	2026.12.31			是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000.00	489,999,988.25	-	489,999,988.25	100.00				否
<b>承诺投资项目小计</b>		<b>2,046,313,500.00</b>	<b>1,360,331,169.35</b>	<b>67,604,903.60</b>	<b>830,739,903.07</b>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无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无									
<b>超募资金投向小计</b>										
<b>合计</b>		<b>2,046,313,500.00</b>	<b>1,360,331,169.35</b>	<b>67,604,903.60</b>	<b>830,739,903.07</b>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p>1、航空发动机叶片精锻项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13.35%，未达到计划使用进度，主要原因系：（1）2024年4月19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航空发动机叶片精锻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航空发动机叶片精锻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航空基地二期宏腰路以北、规划六路以东变更为陕西省西安市航空基地蓝天二路8号。新实施地点为公司已有场地，不再涉及原计划新购土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导致本项目相关土地建设投资金额减少；（2）考虑到发动机叶片为公司新进入的产品细分领域，公司审慎控制项目投资进度并缩减项目设备的采购规模，以保证项目建设进度与市场订单需求相匹配。综上，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与原计划投资进度存在差异。公司将尽快对本项目的投资规模等重新进行论证，并及时进行公告；如需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将及时进行调整，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p> <p>2、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48.29%，未达到计划使用进度，主要原因系：（1）2024年4月19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调整投资总额及投资明细，实施方式由自建场地实施变更为租赁场地实施，不再涉及原计划新购土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导致本项目相关土地建设投资金额减少。（2）本项目原计划新建机翼前缘组件装配生产线、后缘组件装配生产线、壁板组件装配线、活动翼面组件装配生产线和车间智能管控系统。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由于机翼装配技术工艺难度高、已有厂家成功导入国产大飞机供应链、业务招标等因素，公司飞机机翼相关组件装配导入国产大飞机供应链面临较大不确定性，故暂缓了相关设备的采购。2024年以来，公司通过市场调研、自身业务分析以及与客户沟通，公司对开展机身后段装配业务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市场论证。公司于2025年4月披露《关于变更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度的公告》，本项目的投资总额调整为10,031.91万元，其中8,273.10万元来源于募集资金。由“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调减的29,132.45万元募集资金暂未确定投向。</p> <p>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将“航空发动机叶片精锻项目”和“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的完成时间延长至2026年12月31日。</p> <p>3、航空精密模锻产业深化提升项目已于2025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实现的产能与公司主设备形成互补，该项目依附整体生产计划及生产线协同运行，暂无法单独核算项目收益，故本年度“是否达到预计效益”列为不适用。</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航空发动机叶片精锻项目：考虑到发动机叶片为公司新进入的产品细分领域，公司审慎控制项目投资进度并缩减项目设备的采购规模，以保证项目建设进度与市场订单需求相匹配。</p> <p>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本项目原计划新建机翼前缘组件装配生产线、后缘组件装配生产线、壁板组件装配线、活动翼面组件装配生产线和车间智能管控系统。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由于机翼装配技术工艺难度高、已有厂家成功导入国产大飞机供应链、业务招标等因素，公司飞机机翼相关组件装配导入国产大飞机供应链面临较大不确定性，故暂缓了相关设备的采购。2024年以来，公司通过市场调研、自身业务分析以及与客户沟通，公司对开展机身后段装配业务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市场论证。</p>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p>	<p>不适用</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不适用</p>



<p>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暨开展大飞机零部件装配业务的议案》和《关于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用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暨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变更航空发动机叶片精锻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航空发动机叶片精锻项目实施地点和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的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调整投资总额和投资明细事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详见本报告“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之“（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实施主体、调整投资总额及投资明细、（四）变更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额度”</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13,041.40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大华核字[2023]0010184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无</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详见本报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成本，“航空精密模锻产业深化提升项目”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根据公司2025年8月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9月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2022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航空精密模锻产业深化提升项目”结项，将部分合同尾款、质量保证金等款项及结余募集资金共计7,892.64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含支付该募投项目合同尾款、质量保证金等款项）。截至2025年12月31日，“航空精密模锻产业深化提升项目”合同尾款、质量保证金等款项补充流动资金已完成。</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839,152,488.18元，其中，银行活期存款余额为663,152,488.18元，用于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76,000,000.00元。</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详见本报告“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p>



附表3：2022年间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5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变更后的原承诺项目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	否	不适用	-	2026.12.31	48.29	39,947,032.25	30,457,239.43	82,731,000.00	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
合计	-	-	-	-	-	39,947,032.25	30,457,239.43	82,731,000.00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项目变更原因：本项目原计划新建机翼前缘组件装配生产线、后缘组件装配生产线、壁板组件装配生产线、活动翼面组件装配生产线和车间智能管控系统。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由于机翼装配技术工艺难度大、已有厂家成功导入国产大飞机供应链、业务招标等因素，公司飞机机翼相关组件装配导入国产大飞机供应链面临较大不确定性，故暂缓了相关设备的采购。2024年以来，公司通过市场调研、自身业务分析以及与客户沟通，公司对开展机身后段装配业务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和市场论证。</p> <p>决策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建设和投资额度的议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审查意见。</p> <p>信息披露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变更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建设和投资额度的公告》（2025-030），相关公告已对上述变更情况进行详细说明。</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截止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48.29%，未达到计划使用进度，主要原因系：（1）2024年4月19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变更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调整投资总额及投资明细，实施方式由自建场地实施变更为租赁场地实施，不再涉及原计划新购买土地及相关配套设施，导致本项目相关土地建设投资金额减少。（2）本项目原计划新建机翼前缘组件装配生产线、后缘组件装配生产线、壁板组件装配线、活动翼面组件装配生产线和车间智能管控系统。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由于机翼装配技术工艺难度大、已有厂家成功导入国产大飞机供应链、业务招标等因素，公司飞机机翼相关组件装配导入国产大飞机供应链面临较大不确定性，故暂缓了相关设备的采购。2024年以来，公司通过市场调研、自身业务分析以及与客户沟通，公司对开展机身后段装配业务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和市场论证。公司2025年4月披露《关于变更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建设和投资额度的公告》，本项目的投资总额调整为10,031.91万元，其中8,273.10万元来源于募集资金。（3）2025年12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将项目的预计完成时间由2025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6年12月31日。</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 营业执照

(副本)

5 -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肆仟壹佰玖拾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事务；办理企业基本建设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审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1月18日

证书序号: 0017829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发(2013) 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Full name: 黄丽琼  
性别/Sex: 女  
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 1971-02-28  
工作单位/Working unit: 陕西分公司  
身份证号/Identity card No.: 6101027102283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100001001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3 年 04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y 月 /m 日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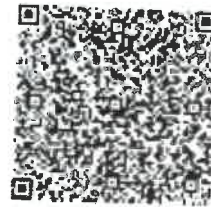


姓名: 李茜  
 Full Name: 李茜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8-11  
 Date of Birth: 1987-08-11  
 工作单位: 陕西注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陕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610523198708111641  
 Identity Card No.: 6105231987081116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one year after  
 this re...



李茜

证书编号: 420100050134  
 No. of Certificate: 420100050134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anxi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 /y /m /d

